

辽宁理工学院科研学科处文件

辽理工科发〔2024〕34号

辽宁理工学院科研与学科建设成果 认定办法（试行）

科研与学科建设成果是考核高校办学质量、学科水平和服务社会能力的重要指标。为规范学校科研与学科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科建设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科研项目的认定

第一条 科研项目按类别分为纵向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以及校级科研项目。

第二条 纵向科研项目指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按照级别分为国家级重大项目、国家级重点项目、国家级一般项目、省部级及市厅级项目。

第三条 国家级项目是指国家科学技术部、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中宣部、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等部门批准的各类科研计划项目。

第四条 国家级重大项目包括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科学中心项

目、创新群体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中央军委（含各军种）重大专项、国防科工局重大专项（含军用关键材料进口替代专项、重大基础研究），以及国家社科基金（含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重大项目等。

第五条 国家级重点项目包括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专题项目、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项目、中央军委（含各军种）重大专项课题、领域基金重点项目、共用技术项目、前沿科技创新项目，国防科工局重大专项（含军用关键材料进口替代专项、重大基础研究）课题、基础研究重点项目、军品配套重点项目，以及国家社科基金（含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重点项目等。

第六条 国家级一般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和面上项目及其他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含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年度项目、后期资助项目等、中央军委（含各军种）领域基金一般项目、装备预研创新项目、国防科工局基础研究一般项目、军品配套一般项目，以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重点、教育部青年项目等。

第七条 省部级项目是指国务院其他部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各部门和社会团体（教育厅、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艺术基金管理中心、科学技术协会等）立项的各类科研项目。

第八条 市厅级项目是指市委、市政府所属各部门、市级社会团体下达的科研项目。

第九条 合作承担的纵向科研项目指在科研项目申报书（或合同书）中明确我校为合作承担单位并经校科研管理部门备案的项目视为同级别项目。若国家级项目到账经费自然科学类 5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20 万元以上，省部级项目到账经费自然科学类 3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10 万元以上，市厅级项目到账经费自然科学类 1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3 万元以上的纵向科研合作项目，校内第一负责人视同为项目主持人。

第十条 横向科研项目是指除各级科技计划和学校基金项目以外的，受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自然人等委托（或合作）进行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决策咨询等项目；横向科研项目按教师承担横向项目到账经费数量进行认定。

第十一条 校级科研项目是指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设立的各项科研基金项目。

第十二条 各类科研项目的级别认定如表 1 所示：

表 1 科研项目级别分类

级别	项目类型
T	T1: 国家级重大项目
	T2: 国家级重点项目；总经费不低于 1000 万元（自然科学类）或 300 万元（人文社科类）的横向项目
A	国家级一般项目；总经费不低于 500 万元（自然科学类）或

	100 万元（人文社科类）横向项目
B	省部级重点项目；总经费不低于 100 万元（自然科学类）或 30 万元（人文社科类）的横向项目
C	省部级一般项目，总经费不低于 30 万元（自然科学类）或 10 万元（人文社科类）的横向项目
D	市厅级立项的科研项目，总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自然科学类）或 3 万元（人文社科类）的横向项目
E	校级项目，经费在 10 万元（自然科学类）或 3 万元（人文社科类）以下的横向项目

第二章 学术论文的认定

第十三条 学术论文依据期刊或会议（文集）的层次、论文收录的数据库和学术影响力等因素进行分级认定，本办法中所指的论文为正规刊物或学术会议上公开发表的、以辽宁理工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T 类期刊除外）、我校教师或学生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

第十四条 学术论文评价数据库自然科学类包括 SCIE（科学引文索引数据库，扩展版）、EI（工程索引）、CPCI-S（科技会议录索引）、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和北大核心期刊数据库，人文社会科学类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CPCI-SSH（人文社科会议录索引）、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和北大中文核心期刊；SCI、EI、CPCI、CSCD 和 CSSCI 收录的期刊或会议论文时须提供由高校或情报检索机构出具的正规检索证明。

第十五条 列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国际预警期刊名单》的期刊，不认定为教师绩效、职务晋升、岗位聘任、评优评奖的依据；中文期刊论文以“中国知网”“维普网”或“万方数据知识平台”三个数据库之一收录为认定依据。

第十六条 学术论文的级别分类如表 2 所示：

表 2 学术论文级别分类

级别	论文类型
T	T1: 发表在 SCIENCE、NATURE、PNAS 的论文
	T2: 发表在 SCIENCE 子刊、NATURE 子刊 (Nature Research Journals)、《中国社会科学》(含英文版) 的论文
	T3: ESI (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 热点论文及高被引论文；在学科公认顶刊 (IF >10) 发表的论文、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A	A1: 发表在 SCIE、SSCI 分区 Q1 的期刊论文
	A2: 发表在 SCIE、SSCI 分区 Q2、A&H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B	B1: 发表在 SCIE、SSCI 分区 Q3、EI、CSCD、CSSCI (核心版) 收录的期刊论文
	B2: 发表在 SCIE、SSCI 分区 Q4、CSSCI (扩展版)、CPCI (含 EI 会议) 收录的论文
C	在国家一级学会举办的学术会议 (文集)、北大版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D	国内其他学术会议的论文 (文集)、其他期刊发表的论文

	(在知网、维普或万方等数据平台可检索到)
E	知网、维普、万方等正规数据平台无法检测到的中外文期刊论文

注：论文分区可采用中国科学院或 JCR 分区表大、小类中最高级别认定。

第十七条 增刊、年刊、特刊、专刊、周刊、专辑、电子期刊、国内外会议论文，认定为相应期刊或学术会议等级下降一级认定。

第十八条 与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非密切相关的文章，如评论、文摘、短篇报道、广告、科普文章、文艺、新闻等作品，以及会议简报、动态、讲座等资料性质的材料不作为论文认定。

第三章 报刊成果的认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指报刊（含党刊）成果是在各类报刊公开发表的理论文章，且单篇文字在 2000 字以上，不含新闻报道及其他文章。根据成果的重要性，分为 5 个类别，如表 3 所示：

表 3 报刊成果分类标准

级别	报刊成果类型
T	《求是》的理论文章
A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文章

B	《经济日报》《人民日报》《光明日报》非理论版 理论文章
C	国家级其他报刊理论版文章
D	其他报刊理论版文章

第四章 学术著作的认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指学术著作是由国内外具备出版资质的出版机构公开发行的、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的著作，包括自然科学、哲学社会科学、人文科学等学科具有学术价值的专著、编著或译著。

（1）专著：著作所阐述的内容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学术上有新的突破，有较多独创性的学术成果，对本研究领域的发展有促进作用。

（2）编著：著作在总结归纳他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有自己的观点和见解，对本研究领域的发展具有参考价值。

（3）译著：著作将优秀的中文学术著作翻译成外文，或将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外文学术著作翻译成中文。

第二十一条 可用于各类课程教材的出版物、非学术性著作、文学作品、艺术作品、资料汇编、电子出版物（软件、音像制品等）、内部出版物等不在其列。

第二十二条 学术著作的作者应为辽宁理工学院在职在岗教职工，且在作者简介、前言或后记等内容中明确反映作者工作单位是辽宁理工学院。

第二十三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著作类型的认定机构，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管理。

第二十四条 著作认定条件包括：

（一）专著

专著原则上需要 70%以上的内容为自己的原创研究成果。

专著认定时一般参考以下条件：

1. 著作相关内容应已有不少于 2 篇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期刊论文发表，其中至少 1 篇为核心以上期刊；

2. 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基础上所形成的著作；

3. 主持承担重要纵向或横向科研项目研究成果；

4. 获出版基金资助的著作；

（二）编著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申请认定为学术编著：

1. 作者从事本学术领域研究；

2. 著作中至少有 30%左右是作者自己的有新意的著述。

（三）译著

译著必须译文准确，遵守学术规范，对研究和解决理论问题或实际问题具有参考价值。译著涉及版权问题时，作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有关经典古籍的校注、笺释、笺证等著作，史料文献的辑校、集释、译注等著作，地方志、行业志等编纂的著作，字典、词典、百科全书、工程手册等编纂的著作，具备较高学术价值的，可申请认定为学术专著或学术编著。

第二十五条 作者是著作的第一责任人，出版著作应当

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学术著作认定的申请：

（一）涉及危害国家宪法、危害国家安全和社定稳定等不能出版题材的出版物。

（二）涉及国家安全和社定稳定的选题，但未经省以上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备案审批的出版物。

（三）经查实不符合科研诚信要求的出版物。

第二十六条 申请认定程序：

作者提供著作原件、佐证材料等一并报送所在学科审核并出具意见，上报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第二十七条 出版单位

国家部委所属的出版单位、国家社科基金资助的出版单位和新闻出版总署发布的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为重点出版单位；其他为一般出版单位。

第二十八条 学术著作级别分类如表 4 所示：

表 4 学术著作级别分类

级别	学术著作类型
A	由国内重要出版单位（中央部委直属出版社、国家社科基金资助出版社、百佳出版社）出版发行的专著；由国外出版机构出版发行的、以外文撰写的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或人文科学领域的学术专著
B	我校教师为第一作者编著或译著、且由国内重要出版单位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由国外出版机构发行的、以外文撰写的学术论文集

C	由一般出版单位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
D	我校教师作为合著（译）者、辽宁理工学院作为参与单位的学术著作；其他有一定学术价值的著作（不含教材）

第五章 知识产权成果的认定

第二十九条 知识产权认定包括专利和著作权认定，专利包括国家（国际或国防）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著作权包括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和数字版权。

第三十条 教师、学生申请专利必须以辽宁理工学院作为第一专利权人。

第三十一条 知识产权认定须提供专利证书或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登记证书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并提供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或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检索结果的照片或截图。

第三十二条 知识产权成果级别分类如表 5 所示：

表 5 知识产权成果分类

级别	知识产权类型
A	美英法德日韩等发达国家的国际发明专利、国家国防发明专利
B	国家发明专利
C	实用新型专利
D	外观设计专利、著作权登记

第六章 科技成果评价的认定

第三十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是申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的必要条件，一般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进行科技成果评价。

第三十四条 科技成果分为三类：技术开发类应用成果、基础研究成果、软科学研究成果。共有 6 项指标：创新程度（重大、明显、一般）、先进性（领先、先进、一般）、难度复杂程度（自主创新、引进创新、技改）、成熟度（高、较高、适用）、应用效果（国际优势、国内优势、一定需求）、经济社会效益（显著、明显、一般）。

第三十五条 科技成果评价分为四类如表 6 所示：

表 6 科技成果评价结论分类

级别	科技成果评价结论类型
A	具有重大创新或国际领先评价结论
B	创新程度明显或国际先进，经济社会效益显著
C	国内领先，经济社会效益显著
D	国内先进或国内优势显著

第七章 科技成果奖励的认定

第三十六条 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包括由国务院设立的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包括省部级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和技术发明奖；社会科技奖励是指科技部备案，具有国家科技奖励提名推荐资格单位的国家级学会或协会等社会力量设置的科技奖励，等同于省级奖励；市级科技成果

奖指市级政府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进步奖等。

第三十七条 科技成果奖励分类标准如表 7 所示：

表 7 科技成果奖励分类标准

级别	科技成果奖励类型
T	国家三大科学技术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一等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国防科技进步奖特等奖、辽宁省科技最高奖
A	省部级三大科学技术奖或社会科技一等奖、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政府奖）一等奖
B	省部级三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或社会科技二等奖、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政府奖）二等奖
C	省部级三大科学技术三等奖或社会科技三等奖、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政府奖）三等奖、市厅级科技类奖或哲学社科类奖励一等奖
D	市厅级科技类奖或哲学社科类奖励二等奖
E	市厅级科技类奖或哲学社科类奖励三等奖

注：表中各类奖项均指辽宁理工学院为第一单位

第八章 科技成果转化的认定

第三十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的主要形式有 6 种：自行投资实现转化，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许可他人使用该成果，以该成果作价投资及其他协商方式。

第三十九条 成果转化认定按照学校到账经费数量或者

学校所占股份额度进行认定。科技成果转化类型如表 8 所示：

表 8 科技成果转化类型

级别	科技成果转化类型
A	A1: 单项或多项专利成果实施许可或转让不少于 300 万元
	A2: 主持研发的科研成果作价入股创办学校参控股企业进行产业化生产, 作价入股额达 1000 万元或学校累计分红不少于 300 万元
B	B1: 单项或多项专利(技术)实施许可或转让收益累计达 100 万元及以上
	B2: 主持研发的科研成果作价入股创办学校参控股企业进行产业化生产, 作价入股额达 500 万元或学校累计分红不少于 100 万元
C	C1: 单项或多项专利(技术)实施许可或转让收益累计不少于 20 万元
	C2: 主持研发的科研成果作价入股创办学校参控股企业进行产业化生产, 且学校累计分红不少于 50 万元
D	D1: 单项或多项专利(技术)实施许可或转让收益累计不少于 5 万元
	D2: 主持研发的科研成果作价入股创办学校参控股企业进行产业化生产, 且学校累计分红不少于 20 万元
E	E1: 单项或多项专利(技术)实施许可或转让收益累计不足 5 万元

	E2: 主持研发的科研成果作价入股创办学校参控股企业进行产业化生产，且学校累计分红达 20 万元以下
--	--

注：根据企业所交所得税，按股本比例核算分红。

第九章 制定标准的认定

第四十条 技术标准是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根据教师是否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制定（含全面修订）标准、制定标准的种类进行认定。如表 9 所示：

表 9 制定标准分类

级别	制定标准类型
A	主持制定国家标准且正式发布
B	主持制定行业标准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且正式发布
C	主持制定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且正式发布
D	参与制定地方或团体标准且正式发布

注：以辽宁理工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或主要参与单位

第十章 智库成果的认定

第四十一条 智库成果指被党政重要部门采纳、应用或被重要领导作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专家建议、决策咨询类信息，在重要内部对策研究刊物、内参发表的决策性研究报告或评论性文章。获采纳的智库成果，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同时附提交的成果原件（涉密批件除外）。

第四十二条 采纳证明含成果名称、完成作者（所有作者的单位、姓名、职务、职称）、成果采用信息（采用时间、采用信息刊物的名称与类别、批示情况、单篇采用情况、综合采用情况）等。市厅级及以下采纳证明须由该单位或直属信息征集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同一篇智库成果被不同类别信息刊物采用，以及成果被采用后获得领导同志批示的，按最高标准计算。

第四十三条 智库成果依据成果影响力和获奖情况认定。如表 10 所示：

表 10 智库成果分类标准

级别	智库成果类型
T	获副国级以上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或获党中央、国务院信息刊物单篇采用
A	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成果要报》采用；获党中央、国务院信息刊物综合采用；获中央部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所属机构、全国政协所属机构或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获省部级颁发的决策咨询成果奖一等奖
B	获省部级信息刊物单篇采用；获省部级其他领导批示；获省部级颁发的决策咨询成果奖二等奖
C	获省部级颁发的决策咨询成果奖三等奖；获市厅级信息刊物单篇采用，且获市厅级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
D	获省部级信息刊物综合采用；获市厅级信息刊物单

篇采用；获市厅级其他负责同志批示

第十一章 创作/竞技类成果的认定

第四十四条 创作/竞技类成果是指由我校教师本人或指导学生（团队）完成的文化艺术创作类成果及体育竞赛等成果。根据成果的重要性及获奖等级（包括单项奖和团体奖）进行认定。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创作/竞技类成果分类

级别	创作/竞技类成果类型
T	获国家级常设综合学术性文艺奖（政府奖）或参加国家政府部门举办的高规格本专业赛事（获奖证书盖有党徽或国徽印章）特等（一等、金）奖
A	A1: 获国家级常设综合学术性文艺奖（政府奖）或参加国家政府部门举办的高规格本专业赛事二、三等（银、铜）奖或优秀奖；参加国家一级专业协会主办的全国性本专业赛事获得特等（一等、金）奖
	A2: 在国家级媒体举办专题讲座、专题节目；获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的创作类作品；获奖证书盖有党徽或国徽印章的其他省部级奖项一等（金）奖；担任国家级体育比赛副裁判长以上级别的裁判员
B	B1: 入选国家政府部门或国家一级专业协会举办的高规格本专业赛事的作品；获非艺术类国家相关机构、文化艺术类国家一级专业协会下属二级学会或艺术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全国性专业赛事奖励

	B2: 获奖证书盖有党徽或国徽印章的其他省部级奖项; 获省级党委、政府部门、省一级专业协会主办的全省专业赛事奖励; 在其他国家级(含境外)美术馆、博物馆、展览馆举办个人专业作品展; 担任省级体育竞赛副裁判长以上级别的裁判员
C	C1: 获奖证书盖有党委政府官方章的其他市厅级专业赛事奖励或单项奖作品; 国内举办的全国性专业赛事一等(金)奖或单项奖作品
	C2: 在省级(自治区、直辖市)美术馆、博物馆、展览馆举办个人专业作品展; 公开出版的个人文化艺术创作类作品; 担任国家级体育竞赛的裁判员
D	入选省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性展览、竞赛作品; 在市级美术馆、博物馆、展览馆举办个人美术作品展; 担任省级体育竞赛的裁判员

注 1: 国家级常设综合学术性文艺奖(政府奖)包括: 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文旅部“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广电总局“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戏剧奖、大众电影百花奖、电影金鸡奖、音乐金钟奖、美术金彩奖、曲艺牡丹奖、书法兰亭奖、杂技金菊奖、摄影金像奖、民间文艺山花奖、电视金鹰奖、舞蹈荷花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骏马奖、中国新闻奖、长江韬奋奖、国家出版奖、全国优秀出版人物奖、中国优秀图书奖、韬奋出版新人奖。

注 2：省级常设综合学术性文艺奖（政府奖）包括：辽宁“五个一”工程奖、辽宁省“群星奖”、辽宁文学奖、辽宁广播电视大奖、辽宁文艺评论奖、辽宁美术金彩奖、辽宁音乐金钟奖、辽宁舞蹈荷花奖、辽宁戏剧玫瑰奖、辽宁曲艺牡丹奖、辽宁书法兰亭奖、辽宁摄影金像奖、辽宁曹雪芹长篇奖、辽宁优秀儿童文学奖等。

注 3：不包含大学生、研究生各类创新创业、挑战杯等竞赛奖励。

第十二章 网络文化成果的认定

第四十五条 网络文化成果指在电视、互联网上刊发或播报的优秀原创文学、艺术或科学领域的作品。网络文化成果作者必须为署名作者或署笔名、网名的实名认证人。在电视上刊发或播报的网络文化成果以电视台报道条目为计量单位；在互联网上刊发或播报的网络文化成果以传播网址条目为计量单位；原创文学作品字数应不少于 1000 字。

第四十六条 网络文化成果的级别划分为 4 个层次，如表 12 所示：

表 12 网络文化成果分类标准

级别	网络文化成果类型
A	获中宣部网络文化评选的奖励
B	获中央和国务院各部委网络文化评选的奖励；获教育部相关司局网络文化评选的奖励
C	获省委宣传部网络文化评选的奖励

D	获市级宣传部门网络文化评选的奖励
---	------------------

第十三章 平台/团队类成果的认定

第四十七条 根据平台/团队建设成果根据平台或团队按照获批机构的级别分为国家级（指科技部）、部级、省级、市厅级和校级等进行划分，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分别予以认定。如表 13 所示：

表 13 平台/团队建设成果分类

级别	平台/团队建设成果类型
T	获得国务院办公厅或科技部批准建设（含参与）的国家级（含与地方共建）平台
A	A1: 获教育部或其他部委批准建设的部级科技创新平台（含省部共建）
	A2: 获批全国高等学校黄大年式教学团队、教育部创新团队、科技部牵头的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
B	B1: 获批辽宁省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或技术创新中心、中试基地、省级重点智库机构
	B2: 获批其他部委创新团队、辽宁省高等学校黄大年教师团队
C	C1: 获批市厅级创新团队、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创新中心、重点智库或成果转化基地等平台
	C2: 作为参与单位完成的 B 类成果
D	获批建设校级重点实验室、创新团队等

注 1：国家级平台包括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或国家高端智库类机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或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国家“一带一路”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实验室）、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等。

注 2：部级创新平台包括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含教育部国际联合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成果转化基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含省部共建）、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教育部区域与国别研究中心、国防重点学科实验室、其他国家部委级平台（含省部共建）

第十四章 学术交流成果/学术兼职的认定

第四十八条 根据承办或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以及教师的学术兼职的社会影响力予以认定。如表 14 所示：

表 14 学术交流成果/学术兼职分类

级别	学术交流成果/学术兼职类型
T	T1: 承办国际学术组织或国内一级学会主办的国际性学术会议
	T2: 教师在国际学术组织或国内一级学会主办的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做主旨报告
	T3: 教师在国际知名学术刊物或最有学术影响力刊物

	担任主编、副主编，或在国际学术组织、专业性国际组织担任正副负责人、秘书长等
A	A1: 承办由中国科协发布的《重要学术会议指南》名录中的学术会议，或有影响力的国际、国内艺术展览、成果对接会等
	A2: 教师在中国科协认定的重要学术会议上做大会报告，或参加国际学术组织或国内一级学会主办的国际性学术会议并在分会场做报告
	A3: 教师在国内 CSCD 或 CSSCI 学术期刊担任主编、副主编，或在全国性学术组织、专业组织担任正副负责人
B	B1: 承办国家二级学会、行业协会或省级学术团体主办的学术会议、展览、成果对接会等
	B2: 教师在国家二级学会、行业协会或省级学术团体主办的学术会议作大会报告，或参加中国科协认定的重要学术会议上在分会场做报告
	B3: 教师在国际知名刊物或者国际最有学术影响力刊物担任编委，或在国际或全国性学术组织、专业性组织担任成员
C	C1: 作为分会场参与承办国内外学术会议、展览、成果对接会等
	C2: 教师或学生参加会议并以论文或报告形式做学术交流

	C3: 教师在国内一般学术期刊担任主编或副主编或在 CSCD、CSSCI 收录的期刊中担任编委，或在省级学术组织、专业性组织担任重要角色
D	教师在国内一般学术期刊担任编委，或在省级学术组织、专业性组织担任成员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由科研学科处负责解释。原《辽宁理工学院关于学术著作认定的有关规定》、《辽宁理工学院关于学术期刊认定的有关规定（试行）》（院发[2016] 58号）同时废止。

